

17

3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渝0114民特1737号

申请人：杭州飞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

法定代表人：牛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锐，该公司职工。

被申请人：顾瑶，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常宁

申请人杭州飞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耳公司”）与被申请人顾瑶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飞耳公司称，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顾瑶名下的车牌号为湘DSF369，车架号LGJE3FE01JN039030的车辆，申请人对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车辆抵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申请人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金额共计58189.12元。事实及理由：2018年9月14日，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搜车公司”）下属佛山分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弹



个车】天猫开新车服务协议/融资租赁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大搜车公司承租涉案车辆，租赁期限为12个月，租赁期满后，被申请人购得此车。2019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与大搜车公司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其中1.3条约定：承租人（本案被申请人）向出租人（大搜车公司）申请开展车辆售后回租业务时，需满足以下条件：（1）承租人已与车辆经销商/车辆出售方签署“车辆购买协议”，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并向出租人提供所有权及相关协议原、复印进行核查…（4）承租人已将本合同项下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所需文件提交给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代理人；（5）承租人已按照出租人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付租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授权第三方扣收租金等款项的授权书。同日，被申请人与大搜车公司签订《车辆抵押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案涉车辆抵押给大搜车公司，以担保被申请人按期偿还基于《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应付给抵押权人的所有应付款项。《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签订后，大搜车公司将涉案车辆转移登记至被申请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被申请人从2021年1月25日起开始拖欠租金，经多次催收，均拒绝履行。根据上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第10.3条约定：若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滞纳金，出租人还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之一即第（2）项：不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并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租人支付完前述款项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2021年10月12日，大搜车公司与申请



5

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搜车公司将其对被申请人享有的所有债权及抵押权一并转让给申请人。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与大搜车公司之间合同关系明确，被申请人向大搜车公司提供的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之设立合法有效，另，大搜车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之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现被申请人已违约，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案涉车辆目前停放于重庆市黔江区，故申请人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望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顾瑶经本院按照约定的送达地址依法送达异议权利告知书后，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大搜车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车辆抵押合同》对主债权、抵押财产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被申请人为履行《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向大搜车公司支付租金等义务提供涉案车辆作为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被申请人未按约支付租金，大搜车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申请人，且向被申请人履行通知义务，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所欠租金享有抵押物优先受偿的权利。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58189.12 元，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本院根据合同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向被申请人送达异议权利告知书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未提出异议，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条件成就，故，本院对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请求依法予以准许。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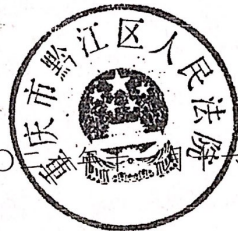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顾瑶名下的车牌号为湘DSF369号车辆（车架号：LGJE3FE01JN039030），申请人杭州飞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58189.12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申请费40元，由被申请人顾瑶负担。

申请人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审判员 刘磊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吴頔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